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7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2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投票表决，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杨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杨红，女，中国国籍，1972年生，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1993年7月-2013年1月先后担任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3年2月-2020年9月担任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2020年9月在新疆现代特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新疆玖通志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新疆会计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新疆科技厅高新企业认定及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独立撰写并先后在省级财会杂志上发表会计专业论文9篇，曾获得省级优秀论文三等奖，曾获得新疆会计学会先进财务工作者及新疆上市公司优秀财务经理。曾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杨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红不持有公司股票，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